附件1：

**普陀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标准(试行)**

本试行标准适用于本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一、艺术教育工作管理机制健全

1.学校艺术教育领导小组机构网络健全，领导班子重视艺术教育工作，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2.有开展艺术教育工作的整体规划、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有较完善的艺术教育工作和艺术团队活动的规章制度。

3.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将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4.对艺术教育特色项目定期研究、检查，工作计划、小结等档案资料齐全。

5.学校依法规范开展和管理艺术教育工作，无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二、重视学校艺术教育的教学工作

1.艺术教育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按有关规定开齐开足音乐、美术或艺术课，考核措施到位；学校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艺术类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

2.相关学科的艺术教育渗透工作有特点、有成效。

3.按要求配齐合格的艺术教师，有一支事业心强、业务水平高的艺术教育师资队伍；艺术教育师资队伍稳定，提高业务水平的措施有力。

三、广泛开展课外、校外的艺术教育活动，建立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

1.校园艺术活动经常化，每年举办艺术节（月、周）。学校“三团一队”建设有成效,落实“人人有一技”有举措。

2.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市、区的各项艺术比赛，特色项目在市、区级以上竞赛中成绩突出。

3.建立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各类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定期开展活动；艺术社团、兴趣小组活动做到指导落实、计划落实、内容落实、时间落实、场地落实、效果显著。

4.重视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普陀大学堂体艺学堂活动、参与社会艺术实践活动，向社会展示学校艺术教育成果，重视培养学生社会服务意识。

四、建立评估表彰激励机制，加强基础建设和理论研究

1.艺术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考核内容，建立艺术教师奖励、激励机制，教师艺术教育实绩列入业务考核、绩效考核、职称评聘依据。

2.定期表彰艺术教育优秀教师和品学兼优、积极参加艺术活动、在艺术学习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3.按要求配备并使用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教学器材设备、资料，艺术教育经费投入有保证。

4.重视教研科研的结合，加强艺术教育理论研究，做到有课题、有队伍、有经费、有成果。

五、争取社会支持，创设良好的艺术教育环境

1.能充分运用社会文化艺术阵地资源，开展艺术教育活动。

2.善于依靠社会艺术教育资源与艺术专家形成教学合力，并能多渠道筹集艺术教育资金，添置更新艺术教育设施设备。

附件2：

**普陀区艺术教育特色项目标准(试行**)

本试行标准适用于本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1. 学校重视，对艺术教育特色项目认识到位,有特色项目建设方案。
2. 学生对学校艺术教育特色项目的知晓度达到100%，学生会看、会欣赏。经常参与特色项目活动的学生人数不低于全校总人数的15%。定期参加艺术特色项目提高学习的学生人数不低于全校总人数的7%。
3. 学校有与艺术教育特色项目配套的课程，有特色项目社团和兴趣小组，定期开展特色项目活动，特色项目在区内有较高的影响力。
4. 学校师资力量能满足艺术教育特色项目发展需要，特色项目指导教师在区内有较高知名度。
5. 学校对艺术教育特色项目有相关的研究成果。
6. 艺术教育特色项目积极参与市、区内的各类交流,并能在市、区各类评比中获得较好成绩。

附件3：

**普陀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盖章） | | | | |
| 分管领导姓名 | |  | 单位电话 |  | 手机 |  |
| 艺术总辅导员 | |  | 单位电话 |  | 手机 |  |
| 学校地址 | |  | | | 邮编 |  |
| 联系人E-mail | |  | | | 传真 |  |
| 工作总结 | 按《普陀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试行标准》撰写，可附页（30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区教育局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备注：请于12月1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表(一式六份)送至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4：

普陀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评价表

学校全称（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指 标** | | **评 价 标 准** | **评 分** | |
| **一级** | **二 级** | **自评分** | **评价分** |
| 组  织  管  理  （20） | 领导小组（5） | 建立学校艺术教育领导小组，由校长、有关处室、团队、艺术教师等组成，分工和职责明确。 |  |  |
| 制度完善（5） | 每学期召开1—2次有关艺术教育的会议，有定期研究、检查、总结等艺术教育工作制度，有较完善的艺术团队活动规章制度。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 |  |  |
| 档案资料（5） | 艺术教育工作计划、总结；艺术教育会议记录和工作检查记录；艺术教育成果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 |  |  |
| 规范管理（5） | 学校依法规范开展和管理艺术教育工作，无违规违纪问题。 |  |  |
| 教  育  教  学  （20） | 课程建设（5） |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开齐开足音乐、美术或艺术课。学校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艺术类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 |  |  |
| 评价改革（5） | 开展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  |
| 渗透教育（5） | 注重艺术教育在各学科的渗透，主渠道学科有渗透教育的计划、教案及有关的资料积累。 |  |  |
| 教研活动（5） | 有艺术教研组，能定期开展艺术学科教研活动，活动有记录。 |  |  |
| 活  动  开  展  （20） | 专题活动（5） | 每年开展有主题的艺术节（周、月）师生参与率达80％。（80%为2分，每多5%加1分，最高5分）。 |  |  |
| 艺术社团和兴趣  小组（5） | 学校有健全的“三团一队”，有6个以上的艺术类社团或兴趣小组。活动做到指导落实、计划落实、时间落实、场地落实、效果显著。定期参加活动的学生占学生总数的30％以上。 |  |  |
| 特色项目（4） | 学校有2个以上具有区级水平的艺术教育特色项目，特色项目在市、区级以上活动中表现突出。 |  |  |
| 艺术教育宣传（3） | 营造校园艺术教育氛围，有艺术教育宣传栏、画廊、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 |  |  |
| 社区活动（3） | 积极组织师生参加普陀大学堂体艺学堂活动和其他社区艺术实践活动。 |  |  |
| 基  础  建  设  （20） | 表彰激励（5） | 将艺术教育纳入考核指标，将教师艺术教育实绩作为业务考核、职称评聘和绩效奖励的依据之一。定期表彰奖励艺术教育优秀教师和艺术活动优秀学生。 |  |  |
| 师资队伍（5） | 配备艺术专职教师（2分）。聘请校外艺术教育辅导教师，校外艺术教师队伍≧2。（每多2人加1分，最高5分） |  |  |
| 条件保障（5） | 按要求配备并使用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教学器材设备、资料，对有关课程、活动、比赛等有专项经费保证、并逐年增加(3分)。与高水平艺术院团签约合作(2分)。 |  |  |
| 教育科研（5） | 注重对艺术教育工作的研究。确立或完成一批学校艺术教育方面的科研课题。 |  |  |
| 社  会  成  效  （20） | 示范辐射（8） | 资源向其它学校和社区开放，积极举办相关交流研讨活动，并积极申报和承办市、区级艺术教育交流活动。（基础分为5分，承办市级活动每项2分，区级活动每项1分） |  |  |
| 学生获奖（6） | 学生获区级一等奖以上，每项1分，最高6分。 |
| 学校成果（6） | 学校获市、区级奖项，区级每项1分，市级每项2分。 |
| 总 分 | | |  |  |

注：1.各项目指标括号内的数字为该项目的满分数，具体评分根据相关标准；

2.申报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在自评分栏目打出相应的分数；

3.须另附页说明近三年举办或承办艺术教育交流活动情况,包括活动名称、活动级别、活动时间、主办单位。

4.须另附页说明近三年获奖情况,包括奖项名称、获奖时间、获奖人、获奖等第、颁奖单位。

5.请于12月1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评价表(一式六份)送至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5**：**

**普陀区艺术教育特色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盖章） | | | | | | | |
| 分管领导姓名 | | |  | | 单位电话 |  | | 手机 | |  |
| 艺术总辅导员 | | |  | | 单位电话 |  | | 手机 | |  |
| 学校地址 | | |  | | | | | 邮编 | |  |
| 联系人E-mail | | |  | | | | | 传真 | |  |
| 申报项目 | |  | | 本校指导教师姓名 | |  | 外聘指导教师姓名 | |  | |
| 项目介绍 | 按《普陀区艺术教育特色项目试行标准》撰写，可附页（20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
| 区教育局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

备注：请于12月1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表(一式六份)送至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